

造价咨询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阳江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阳江高新区漠南中学子站）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需包含造价咨询，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近两年有造价咨询相关业绩。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报名公司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江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阳江高新区漠南中学子站）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建设单位：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3、项目地点：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

4、项目概况：对阳江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阳江高新区漠南中学子站）修缮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合同为准）。

5、服务金额：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所述的相应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的80%计取费用（以实际计算费用为准）。合同

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最终合同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

2、技术要求：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营业执照载明营业范围需包含造价咨询，并已入驻中介超市。

四、工期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六、结算价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七、其他条件

- 1、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2、中选人需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进行预算编制工作。
- 3、中选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九、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